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医保函〔2026〕20号

转发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茂医保函〔2026〕18号）转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和困难，属业务层面的，请向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姚秋宇反映；属经办层面的，请向市医保中心黄定冬反映；属信息化技术层面的，请向市医保中心杜家宇反映。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6〕18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6〕2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循国家、省要求，指导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标准医保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做到带码使用、带码结算。因定点医疗机构自身原因未在其内部信息系统完成编码维护，以及使用非标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将无法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结算。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和困难，属业务层面的，请向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反映；属经办层面的，请向市医保中心反映；属信息化技术层面的，请向市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反映。

附件：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6〕21号）

2.新增（停用）医保手术操作代码表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10日

（联络人：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梁锡龙，3386921；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 李贤，3386062；市医保中心 郑洋波，3386932）

附件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办函〔2026〕21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更好衔接国家最新临床编码标准，进一步适配临床诊疗工作，满足医疗机构信息上传实际需求，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141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地市应严格遵循国家要求，指导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标准医保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做到带码使用、带码结算。因定点医疗机构自身原因未在其内部信息系统完成编码维护，以及使用非标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将无法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结算。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和困难，属业务层面的，请向省局

医药服务管理处反映；属经办层面的，请向省医保中心反映；属信息化技术层面的，请向省局规财法规处反映。

附件：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

（联系人：规财法规处 何华鸿，020-83260308；医药服务管理处 朱喜，020-83260294；省医保中心 肖湘成，020-83260292）

附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医保办函〔2025〕141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聚焦超声技术对应手术操作分类代码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5〕226号），对《手术操作代码国家临床版3.0（2022年汇总版）》进行了修订。

为更好衔接国家最新临床编码标准、进一步适配临床诊疗工作需要、满足医疗机构信息上传实际业务需求，国家医保局调整优化了医保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现将调整说明印发你们，请及时做好本地数据更新工作，确保数据应用效率。

新版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数据库已通过医保信息平台推送至各地，各地也可通过“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窗口中“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数据库”的“数据下载”模块下载。

联系人：张子祺

电　话：010－89061999

附件：1. 医保手术操作分类代码调整情况表

2. 医保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调整说明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医保手术操作分类代码调整情况

分类码	分类名	操作码	操作名	调整类型
17.72	聚焦超声消融			
		17.7200	聚焦超声消融	新增
		17.7200×001	经皮子宫病损聚焦超声消融	新增
		17.7200×002	经皮肾上腺病损聚焦超声消融	新增
		17.7200×003	经皮肾病损聚焦超声消融	新增
		17.7200×004	经皮膀胱病损聚焦超声消融	新增
		17.7200×005	经皮肝病损聚焦超声消融	修订。原手术操作代码“50.2400×001（肝病损聚焦超声消融术）停用并入该手术操作。
		17.7200×006	经皮胰腺病损聚焦超声消融	修订。原手术操作代码“52.2200×008（胰腺病损聚焦超声消融术）停用并入该手术操作。
17.73	聚焦超声治疗			
		17.7300	聚焦超声治疗	新增。同时修订，原手术操作代码“99.8500×004（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HIFU]）”停用并入该手术操作。
		17.7300×001	经皮聚焦超声热疗	新增
		17.7300×002	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	修订。原手术操作代码“00.0901（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停用并入该手术操作。

附件 2

医保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调整说明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调整聚焦超声技术对应手术操作分类代码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5〕226 号），对《手术操作代码国家临床版 3.0（2022 年汇总版）》进行了修订。为满足医疗机构上传需求，我们同步对医保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进行调整优化。现就调整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新增 7 个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在“17.7 其他诊断性和治疗性操作”亚目下，新增“17.7200 聚焦超声消融”“17.7300 聚焦超声治疗”两个细目，并细化补充 5 个子代码，涵盖经皮子宫、肾上腺、肾、膀胱等病损的聚焦超声消融项目，包括：17.7200×001 经皮子宫病损聚焦超声消融、17.7200×002 经皮肾上腺病损聚焦超声消融、17.7200×003 经皮肾病损聚焦超声消融、17.7200×004 经皮膀胱病损聚焦超声消融、17.7300×001 经皮聚焦超声热疗。

二、修订 4 个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调整修订原有 4 个聚焦超声类代码，将原“00.0901 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停用并入“17.7300×002 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50.2400×001 肝病损聚焦超声消融术”停用并入“17.7200×005 经皮肝病损聚焦超声消融”、“52.2200×008 胰腺病损聚焦超声消融术”停用并入“17.7200×006 经皮胰腺病损聚焦超声消融”；

“99.8500×004 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HIFU］”停用并入“17.7300 聚焦超声治疗”。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